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流程图

|  |
| --- |
| 回避情形(一) 本人是用人单位法 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的近亲属的;(二) 本人或其近亲属与 承办查处的案件事项有 直接利害关系的;(三) 因其他原因可能影 响案件公正处理的。 |

|  |
| --- |
| 移交处理１ .违法行为不 属劳动保障监察事项的，及时移送有 关部门处理；2.涉嫌犯罪的， 应当依法移送司法 机关 |

|  |
| --- |
| 调查取证（60个工作日内，情况复杂的 可延长至90个工作日内）2 名及以上执法人员进行调查、检查。 |

|  |
| --- |
| 行政处罚告知对依法应当受到行政处罚的，制作并送达行政 处罚告知书。 |

|  |
| --- |
| 决定审批（ 15个工作日内）案件调查终结后填写案件处理报批表，按程序审批。 |

|  |
| --- |
| 重大处罚依法召开听证会 |

|  |
| --- |
| 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（7 日内送达） |

|  |
| --- |
| 听取当事人陈述、申辩 |

|  |
| --- |
| 行政处罚按规定进行公示 |

|  |
| --- |
| 案件来源１ 、受理职工群众举报或投诉； ２ 、日常巡查、专项检查、书面审查等形式发现用人单位有违反劳动保障法 律、法规或者规章的行为； ３ 、 有关部门转办或移送案件； ４ 、其它合法案件来源。 |

|  |
| --- |
| 审查立案（ ５ 个工作日内）对符合条件的，按规定填写立案审批表，由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负责人批准。 |

|  |
| --- |
| 撤销立案（一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；（二） 违法情节轻微、且已改 正的；（三） 被调查用人单位依法宣 告破产、解散、关闭，没有财 产进行分配，又没有相关义务 承受人的；（四） 不属于立案的劳动保障 行政部门管辖的；（五） 不属于劳动保障部门监 察职权范围的；（六） 根据《关于实施＜劳动 保障监察条例＞若干规定》 第 十五条应当由劳动争议处理或 诉讼程序办理的；（七） 违反劳动保障法律、法 规或者规章的行为发生超过2 年的；（八） 其它法律法规规章规定 应当撤销立案的情形。 |

|  |
| --- |
| 执行处罚决定 |

|  |
| --- |
| 案件结案归档 |

备注： 根据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》 、《关于实施<劳动保障监察条例>若干规定》， 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的流程均为该流程。

行政权力依据： 《劳动法》 、《劳动合同法》 、《社会保险法》